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NEW ZEALAND STEEL MINING LIMITED 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前，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a)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 NZ Steel Mini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b) 本公司同意擔保買方於該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若干責任；及 (c) 賣方擔保人（賣方之控股公司）同意擔保賣方於該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 250,0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1,393,000,000 元），代價將根據營運資金調整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前，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a)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 NZ Steel Mini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b) 本公司同意擔保買方於該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若干責任；及 (c) 賣方擔保人（賣方之控股公司）同意擔保賣方於該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 (1) 買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 (3) 賣方
- (4) 賣方擔保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在此之前與賣方、賣方擔保人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與此交易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交易之主要內容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收購 NZ Steel Mining 股本中之 75,000,000 股普通股。待售股份相當於 NZ Steel Mini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信用狀

該協議日期後四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律師交付信用狀，賣方律師將根據該協議持有信用狀。

根據該協議，未使用之信用狀將（其中包括）在完成日期已支付代價或在該協議因條件未能達成或根據該協議獲豁免而告無效後交回買方。然而，如 (i) 買方於完成日期前於要項上違反該協議之主要條文，並於賣方發出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能作出補救；或 (ii) 如該協議因買方未能 (a) 根據該協議作出任何付款；或 (b) 於要項上履行或遵守該協議，並於賣方發出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能作出補救而終止，信用狀將發放予賣方讓其使用。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 250,0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1,393,000,000 元），代價將根據營運資金調整作出相應調整。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250,0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1,393,000,000 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 (b) 營運資金調整金額須於調整日期支付。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經參考該業務之過往財務表現、該業務之業務計劃及一般同業展望而對 NZ Steel Mining 作出之估值。

本公司擬從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取得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根據二零零五海外投資法發出之同意；
- (2) 賣方擔保人獲免除有關賣方擔保人就礦場地主與 NZ Steel Mining 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採礦租約（已於該協議日期經修訂或更改）（「採礦租賃擔保」）而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擔保之所有責任；
- (3) 除外業務分立協議所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及
- (4)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正確，並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及正確，倘有關聲明及保證屬不實及不確，惟按該協議協定個別或整體而言對 NZ Steel Mining 並無重大影響則屬例外。

該協議訂約方各自於合理情況下盡一切所能促使達成該等條件。買方及（如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或與賣方擔保人至少擁有同等財務狀況之人士須作出與採礦租賃擔保條件相同或大致上相同之擔保，以促使達成上文第 (2) 段所載之條件。

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或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倘任何條件於該日期前未能達成或根據該協議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在賣方或買方選擇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宣告無效。

完成

收購事項於完成日期完成，賣方及買方於該日將（其中包括）轉讓待售股份。

本集團、賣方擔保人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賣方為賣方擔保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BlueScope Steel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於一九六五年註冊成立，為一間全面整合之煉鋼廠，生產僅由其原料製成之鋼板產品。賣方擔保人目前為新西蘭建造、建築、製造及農業用卷鋼產品之唯一生產商。

該業務之資料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NZ Steel Mining 基本上從事該業務。

根據該業務之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 12,5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70,000,000 元）及約 14,5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81,000,000 元）。此外，根據該業務之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6,5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36,000,000 元）及約 6,8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38,000,000 元）。

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之備考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除利息前及後）分別約為 6,8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38,000,000 元）及約 16,5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92,000,000 元）。此外，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之備考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除利息前及後）分別約為 4,6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26,000,000 元）及約 11,5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64,000,000 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收購事項反映本公司把握及擴展新西蘭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充分發揮本集團之雄厚財務優勢及於基建業務之豐富經驗。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從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調整日期」	指	該協議之有關人士同意釐定營運資金之說明當日後之第十個營業日
「該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NZ Steel Mining 於奧克蘭 Taharoa 經營之開採鐵礦沙及出口業務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於奧克蘭或香港之法定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8）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或除外業務分立協議完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業務分立協議」	指	NZ Steel Mining 以協定形式就出售 NZ Steel Mining 之若干業務並將其從 NZ Steel Mining 中剔除以進行收購事項而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用狀」	指	如該協議所釐定，由一間認可銀行就總額相等於待售股份應付代價 10% 之款項向賣方發出之不可撤銷之標準信用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租賃擔保」	指	具有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NZ Steel Mining」	指	New Zealand Steel Mining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	指	Ironsand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NZ Steel Mining 股本中之 75,000,000 股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oward Industries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New Zealand Steel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營運資金」	指	NZ Steel Mining 於完成日期根據該協議釐定之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調整」	指	如營運資金於完成日期超過某一目標上限，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額外金額（連利息），但如營運資金於完成日期低於該目標上限，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差額（連利息）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元，新西蘭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佈所列之幣值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1 新西蘭元兌港幣 5.57 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